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甲方）：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 托 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中国 广州市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项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230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二）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本项目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战略定位和绿美广东、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聚焦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拟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全面提升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等建设。

（二）服务内容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三）编制要求

1. 构建保护区管护体系，包括管理站、检查哨卡、珍稀濒危植物繁育中心、智慧观测和信息化平台等以及配套基础设施。
2. 构建自然保护区巡护体系，包括巡护终端设施设备，其他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
3. 搭建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完善科研监测体系的配套服务设施，服务支撑保护区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工作。
4. 构建公众教育体系，包括必要设备和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5. 保护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包括疫源疫病监测站、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建设。
6.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最终投资额以上级部门批复的可研为准。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构成及要求：

- （1）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技术条例。
- （2）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3）成果须充分表达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 （4）提交《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成果文件5套，电子文件1份。

第四条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由于本项目专业性强，乙方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及车辆、仪器设备，确保项目技术及进度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上述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甲方安排1-2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做好项目调查、文本审核等工作。
3.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我国劳动法等要求按时支付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

劳务、劳动、劳务派遣等关系，若乙方与服务人员出现劳动或劳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出现未按期支付该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支付完劳动报酬或处理完劳动纠纷为止。乙方人员引起或发生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乙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及履约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成果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与标准：按照本合同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成果进行评审论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中央预算内资金，实际支付以中央预算内资金正式下达为支付节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期：资金正式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和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成果资料和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壹仟元（¥161000.00 元）。

第2期：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及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和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成果。在收到乙方提供足额有效发票、请款申请和验收证明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元（¥69000.00 元），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各阶段支付应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相

关资料。

2. 负责对相关资料提供部门的协调联系。
3. 对项目成果有异议，应提出书面意见。
4. 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进行相关的工作，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2. 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3.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
4.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5.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提供最终成果给甲方。
6.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开展工作对应费用，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若擅自转包、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与第三人合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开展工作的费用，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而未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开展工作对应的费用，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若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于指定限期无偿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至符合约定，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实际开展工作对应的费用，且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同意, 由于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经与乙方确认后, 在结算应付费用时予以抵扣, 除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外,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总额, 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为上限。

(七) 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履行协调、配合义务,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8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方各执4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处 (盖章)

法人 (或代表) 签字: 余命霞

日期: 2026.9.30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或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9.30